



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

批 准 证

项目名称 纽佩斯树脂（佛山）有限公司锅炉改造

批准号 20120028

批准日期

2012 年 2



选址地点	勒流镇龙升南路勒流工业区			
四至情况	东	锯力电器	南	蓝德堡实业有限公司
	西	东菱集团	北	威林塑料
投资总额	500.00万美元		经营方式	产销、加工
负责人	SEVERIN EMERYSTEPHEN		经济性质	有限公司
审批意见	<p>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按《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说明及基本要求》1-7条执行。排放废水执行DB44/26-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，废气执行DB44/765-2010中燃气锅炉的相应限值标准，噪声执行GB 12348-2008 3类标准(昼间≤65dB(A)，夜间≤55dB(A))。</p> <p>要求：废气必须配套有效治理设施，确保达标排放；加热必须使用天然气；废水必须配套有效治理设施，确保达标排放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，其中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；制定并落实风险应急预案中的防范应对措施；投产前报我局验收批准。</p> <p>原项目(《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》编号：20040769)变更项目的锅炉燃料。</p>			
经营范围	<p>生产经营醇酸树脂、丙烯酸树脂；从事醇酸树脂、丙烯酸树脂、氨基树脂、不饱和聚酯树脂、粉末聚酯树脂、水性丙烯酸树脂、水性醇酸树脂、水性聚氨酯和色母粉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。</p>			
规模	占地面积(M ²)	14900	经营面积(M ²)	10000
	<p>原有：分散机5台；三辊研磨机4台；反应釜7台；打磨机1台；砂磨机3台；搅拌机5台；搅拌缸10个，有机热载体炉2台。 新增：天然气导热油炉2台。淘汰：有机热载体炉2台。</p>			